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蔡骅、王武军、刘大成、朱建军、张子学、赵万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

条件已经成就，可予以解除限售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关联董事蔡骅回避表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